

证券代码：835691

证券简称：海森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Haisen®

海森电子

NEEQ：835691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Haisen Electronic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宝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杰
电话	0315-8280111
传真	0315-8280003
电子邮箱	78799530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shaisen.com/
联系地址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兴业街 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5,492,580.80	171,790,515.94	19.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447,816.80	99,618,930.80	2.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47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0%	40.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5%	42.0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2,670,774.99	71,904,301.13	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886.00	7,904,239.49	-6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21,248.09	7,457,272.54	-102.97%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059.87	4,141,929.76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0%	8.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2%	7.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920,000	25.00%	0	16,92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18,422	23.82%	0	16,118,422	23.82%
	董事、监事、高管	801,578	1.18%	0	801,578	1.18%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760,001	75.00%	0	50,760,001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355,265	71.45%	0	48,355,265	71.45%
	董事、监事、高管	2,404,736	3.55%	0	2,404,736	3.55%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67,680,001	-	0	67,680,00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宝来	64,473,687	0	64,473,687	95.26%	48,355,265	16,118,422
2	李宏宝	3,206,314	0	3,206,314	4.74%	2,404,736	801,578
合计		67,680,001	0	67,680,001	100.00%	50,760,001	16,92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是李宝来、李宏宝。其中李宏宝系李宝来的姐夫。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